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802执162号

申请执行人王晓菲，女，汉族，1985年11月27日出生，住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牛圈子沟永盛现代城B12号楼5单元409室，身份证号120101198511273023。

被执行人马丽民，女，1966年12月21日出生，满族，住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北山1组4号，身份证号130802196612210029。

被执行人吴学亮，男，1984年10月8日出生，满族，住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会龙山小区16号楼2单元604室，身份证号130802198410080616。

被执行人吴卓熠，男，1984年10月8日出生，满族，住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会龙山小区16号楼2单元604室，身份证号130802201408150616。

法定代表从吴学亮，男，1984年10月8日出生，满族，住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会龙山小区16号楼2单元604室，身份证号130802198410080616。

本院在执行王晓菲与马丽民、吴学亮、吴卓熠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冀0802民初5566号民事判决书，于2020年1月18日向被执行人吴学亮、马丽民、吴卓熠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2019)冀0802民初5565号民事判决书中判定三被执行人在其继承周冰承德市双桥区会龙山小区16号楼2单元604

室遗产范围内分别给付王晓菲 26333.33 元。在执行过程中，三被执行人明确表示不放弃继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位于承德市双桥区会龙山小区 16 号楼 2 单元 604 室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程志献

审 判 员 王恩伟

审 判 员 范海泉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书 记 员 王宏钢

